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贾磊、邢台领擎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邢台雅惠商贸中心（有限合伙）、邢台领诺软件开发中心（有限合伙）、郝利辉、龚锐、北京云上智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科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诸暨科实华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缪也霖、珠海富昆坦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智勇、嘉兴光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为军融”）100%股权，并拟同时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青岛硅谷天堂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现就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参与方案筹划人员限制在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同时，上市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公司与交易相关各方沟通时，均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3、对于接触敏感信息的人员，公司多次告知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综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

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